附件5

中共曲靖市委党校2017年公开遴选

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历业绩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　 | **性 别** |  | **职 务** |  |
| **单 位** | 　 |
| **评价内容与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高校期间学习教育经历及****表现****（30分）** | 学习教育经历（10分） | 研究生（或硕士）（10分） |  |
| 本科毕业生（8分） |
| 担任学生干部情况（10分） | 在校期间担任校级团委、学生会干部1年以上（10分） |  |
| 在校期间担任院（系）团委、学生会干部及校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1年以上（8分） |
| 在校期间担任班级“两委”干部及院（系）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1年以上（6分） |
| 在校期间受表彰情况（10分） | 获得国家级表彰（10分） |  |
| 获得省（部）级表彰（9分） |
| 获得市（厅）级表彰（8分） |
| 获得校级表彰（7分） |
| 获得院（系）级表彰（6分） |
| **工作****实绩** **(40分)** | 年度考核情况（10分） | 近三年考核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次（10分） |  |
| 近三年考核中两年被评为优秀等次（9分） |
| 近三年考核中一年被评为优秀等次（8分） |
| 近三年考核均为称职（7分） |
| 工作期间受表彰情况（10分） | 获得国家级表彰（10分） |  |
| 获得省（部）级表彰（9分） |
| 获得市级表彰（8分） |
| 获得县级表彰（7分） |
| 获得科级表彰（6分） |
| 发表文章情况（20分） | 在A级刊物、报纸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20分，发表1篇记20分，增加1篇加5分） |  |
| 在B级刊物、报纸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18分，发表1篇记18分，增加1篇加4分） |
| 在C级刊物、报纸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10分，发表1篇记6分，增加1篇加3分） |
| 在D级刊物、报纸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5分，发表1篇记4分，增加1篇加2分） |
| **专家组****综合****评价****（30分）** | 参考应试者自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业绩报告，对应试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

**专家组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备注：**

1.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的认定以本人《干部人事档案》中《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登记表》等痕迹材料记载的内容为准。

2.在校期间受表彰情况包含:优秀大学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社会实践个人、优秀志愿者等，以证书或文件为准。

3.工作期间受表彰情况是指科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县直以上单位授予的表彰情况，以证书或文件为准。

国家级表彰是指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授予的表彰，省部级表彰是指省委、省政府授予的表彰，市级表彰是指市委、市政府授予的表彰，县级表彰是指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表彰，科级表彰是指乡镇党委、政府授予的表彰。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授予的表彰参照省部级表彰执行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等省直单位授予的表彰参照市级表彰执行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等市直单位授予的表彰参照县级表彰执行。县委各部委、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等县直单位以及街道授予的表彰参照科级表彰执行。临时性机构授予的表彰不纳入计分范围。

4.评价“发表文章情况”项目时，A、B、C、D刊物、报纸分类按《曲靖市委党校科研成果等级分类表》执行。发表文章专指理论文章和调研报告。同一文章在不同级别刊物、报纸发表的，只计1次分。各项累计得分超过该项满分的，按该项满分计分。超过“发表文章情况”项目满分的，按该项目满分计分。

5.除“发表文章情况”项目外，其余各项目得分以分项中最高分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

6.“高校期间学习教育经历及表现”含在市级以上党校读书期间的学习教育经历及表现。

7.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复印件须注明“此件与原件相符合”并加盖单位公章。